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
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洪維廷

電話：04-22289111~66450

電子信箱：e000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準企業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環廢字第10901036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辦理甲級廢棄物處理許可證變更及展延一案，本局准予核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」第14條規定辦理暨復貴公司109年9月4日經準管字第1090904001號。

二、許可事項：

(一)許可證號：109中市廢甲處字第0086號。

(二)機構名稱：經準企業有限公司石岡廠。

(三)機構地址：臺中市石岡區九房里明德路15號。

(四)級別：甲級。

(五)負責人：

1、姓名：林順興。

2、住址：[REDACTED]。

3、身分證字號：[REDACTED]。

(六)處理廠地點：臺中市石岡區九房里明德路15號。

(七)許可期限：114年09月29日。

(八)營業項目：有害事業廢棄物。

1、許可處理種類及數量：

(1)處理種類：

甲、銀及其化合物(總銀)(僅限攝影沖洗及照相製版之廢顯影液)(廢棄物代碼：C-0107)。

乙、銀及其化合物(總銀)(僅限攝影沖洗及照相製版廢顯影液以外廢液)(廢棄物代碼：C-0108)。

(2)處理數量：每月96.86公噸。

(3)處理方法：化學處理及物理處理。

(九)廢棄物處理技術員：

1、林■■■■ (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合格證書：(95)環署訓證字第HA18■■■■號)。

2、王■■■■ (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合格證書：(97)環署訓證字第HA45■■■■號)。

三、請依「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」第20條規定辦理：「清除、處理或清理機構從事廢棄物清除、處理業務，應事先與委託人訂定契約書，並保存3年，以備主管機關查驗。」

四、廢棄物遞送聯單等營運紀錄資料，應視廢棄物性質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管理辦法第21條規定：「清除、處理機構從事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、處理業務之營運紀錄應自行保存7年。」

五、貴公司應依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及核准事項辦理，不得為未經許可之事項，並依廢棄物管理法、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確實辦理。

六、請於文到7日內派員攜帶本函、機構印章、負責人印章及證照費1,000元至本局繳費領取新證，舊證應同時繳回作廢。

七、隨函檢還貴公司廢棄物處理許可證申請文件1份。

正本：經準企業有限公司

副本：林■■■■君、王■■■■君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、臺中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局廢棄物管理科

代理局長 陳宏益